

第七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江区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江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江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，属于 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 柳州市泓福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9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80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1.5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柳州市泓福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9 日

